附件1

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的学位论文为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

三、 评选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工作不向参选单位和作者收取费用。

四、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数量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公布。

五、江苏省区域内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军队院校和省委党校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参与遴选。参选论文原则上应为上一学年度范围内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军事学除外）。

**第二部分 组织与实施**

六、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组织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选和推荐。

2.组织同行专家对参选论文进行评选。

3.向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报告评选工作与评选结果。

七、根据各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学科及当年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同时结合江苏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奖情况等因素，综合研究分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参评论文的名额，推荐总名额一般按1∶1.5设置。

八、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下达的分配名额组织初选、推荐工作，并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部分 评选标准**

九、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按照“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进行分类评选。“基础研究类”论文，注重突出原始创新，激励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注重突出服务需求，激励有关导师和研究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出发，针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十、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大理论意义（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较大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十一、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认定参照博士论文相应标准；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标准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实际情况另行制订。

**第四部分 评选程序**

十二、 评选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文件通知。省教育评估院印发评选工作通知文件并公布各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额。

2.初选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单位内初选并完成推荐。

3.专家评审。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全国同行专家进行评选，形成初步评选意见。

4.专家委员会审定。专家委员会对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5.公示公布。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后的评选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部分 其他**

十三、对获得省优秀论文的作者和导师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

十四、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论文作者如对评选工作有异议，可向学位授予单位和省教育评估院反映；推荐单位如对评选工作有异议可向省教育评估院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十五、对于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现象，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所涉论文将实行一票否决。